

证券代码: 300346

证券简称: 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 2019-083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南大光电”)、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光电半导体”)、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南大光电”)因业务发展需要,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南大光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 南大光电半导体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全椒南大光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银行授信的担保方式为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 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南大光电、南大光电半导体、全椒南大光电的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与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拟对上述各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以及其他方式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最终以

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及公司、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南大光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GQ8Q11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0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宝山路1298号1005-1006室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高纯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高纯化工原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新材料科技、微电子技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3,889,731.20	143,849,611.05
负债总额	185,496,947.21	143,379,459.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30,416.79	10,529,459.2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85,066,530.42	132,850,000.00
净资产	38,392,783.99	470,151.79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77,367.80	-1,529,848.21
净利润	-77,367.80	-1,529,848.21

注：上表显示，宁波南大光电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递延收益（全部为收到的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132,850,000.00元、185,066,530.42元，分别占同期负债总额的92.66%、99.77%。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期内结合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确认其他收益。

扣除上述政府补助余额后，宁波南大光电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负债额分别为10,529,459.26元、430,416.79元，据此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2%、0.19%。

（二）南大光电半导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大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2TDMBWXXN（1-1）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经济开发区经一南路60号2、3幢

法定代表人：冯剑松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土金属合金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钢瓶容器制造加工（压力容器储罐除外）；半导体设备维修、检测；通用零部件、橡胶制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9,629,997.61	不适用
负债总额	2,206.79	不适用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不适用
流动负债总额	2,206.79	不适用
净资产	79,627,790.82	不适用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72,209.18	不适用
净利润	-372,209.18	不适用

(三) 全椒南大光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0836837151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字镇十谭产业园新城大道686-688号

法定代表人：王陆平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叁拾肆万零贰佰圆整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光电子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磷化氢35吨/年，砷化氢15吨/年，四乙氧基硅烷50吨/年，四甲基硅烷1.5吨/年，四氯化钛1吨/年，硼酸三甲酯1吨/年，硼酸三乙酯1吨/年（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八甲基环四硅氧烷2吨/年，二乙氧基甲基硅烷1吨/年，六氯乙硅烷1吨/年， α -松油烯0.25吨/年，四（二甲氨基）钛1吨/年，双（叔丁基胺基）硅烷1吨/年，双（二乙基胺基）硅烷1吨/年，磷酸三乙酯1吨/年（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有储存设施的危化品经营：磷化氢、砷化氢，四乙氧基硅烷，四甲基硅烷，四氯化钛，硼酸三甲酯，硼酸三乙酯。有储存设施的一般化学品经营：八甲基环四硅氧烷，二乙氧基甲基硅烷，六氯乙硅烷， α -松油烯，四（二甲氨基）钛，双（叔丁基胺基）硅烷，双（二乙基胺基）硅烷，磷酸三乙酯。无仓储批发：乙硼烷、三氟化硼、二氯硅烷、四氟化锗、三氯硅烷、甲醇、磷化氢和氢气混合物、砷化氢和氢气混合物；无仓储批发：锗烷、六氟化硫、三氟甲烷、四氟甲烷、

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一氧化氮、三氟化氮、四氟化硅、六氟化钨、羰基硫、二硫化碳、三甲基铝、三甲基镓、三乙基镓、三乙基铝、三甲基铟、二乙基锌、四氢化硅、二氧化碳、一氧化二氮、氢气、氮气、氦气、氩气、氖气、氧气、甲烷、乙烷、丙烷、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三甲基硼、丙烯、环氧乙烷、氟气、氙气、氪气、乙炔、乙烯、八氟环丁烷、三氯化硼、氟化氢（无水）、溴化氢（无水）、四氯化硅、四氯甲烷、四溴化碳、三乙基锑、二甲基锌、氯化氢（无水）、二氯硅烷、三乙基硼、一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化硼和氢气混合物、三氟化硼和氦气混合物、三氟化硼和氮气混合物、锆烷和氢气混合物、锆烷和氮气混合物、锆烷和氦气混合物、硒烷和氦气混合物、硒烷和氮气混合物、硒烷和氢气混合物、四氢化硅和氦气混合物、四氢化硅和氢气混合物、六氟化硫和氮气混合物、三甲基硼和氢气混合物、二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稀有气体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氧气混合物、稀有气体和氮气混合物、氮气、氩气和一氧化碳混合物；高新技术成果的培育和产业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半导体设备维修、检测，钢瓶清洗、维护和维修，通用零部件、橡胶制品销售，实业投资，房屋、设备租赁业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7.34%股权；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22.66%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232,330.08	144,859,114.10
负债总额	11,484,564.39	17,099,91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84,564.39	17,099,916.18
净资产	139,747,765.69	127,759,197.9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未审计)	2018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68,152.37	75,927,134.41

利润总额	14,104,197.38	20,619,046.18
净利润	11,988,567.77	18,693,042.8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波南大光电、南大光电半导体、全椒南大光电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18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其中，宁波南大光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9,8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大光电半导体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全椒南大光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关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被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宁波南大光电和南大光电半导体则处于建设阶段，此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能够帮助上述子公司筹措资金，有利于其自身的快速发展。同时，由于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三家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宜，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

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三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首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额度合计为1.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4%，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